

CODEX ALIMENTARIUS

国际食品标准



联合国粮食
及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E-mail: codex@fao.org - 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茄子标准

CXS 330-2018

2018 年通过。

1. 范围

本标准旨在规定茄子制备和包装的质量要求。如在包装之后的环节应用本标准，则与本标准的要求相比，产品可能出现以下情况：

- 新鲜度和饱满度略有不足；
- 由于成熟并易腐，轻度变质。

产品持有人/销售方不得以本标准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展示、出售、运送或推销产品。持有人/销售方有责任遵守本标准的规定。

2. 产品定义

本标准适用于在制备和包装后作为生鲜产品提供给消费者的茄科(*Solanaceae*)茄子(*Solanum melongena* L.)的商用品种，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茄子。

根据形状，茄子分为：

- 长形；
- 球形/圆形；
- 椭圆形。

3. 质量规定

3.1 基本要求

所有等级的茄子必须遵守每个等级的特殊规定和容差，同时必须达到下列标准：

- 完整；
- 带花萼和花梗，可带轻度损伤；
- 紧实；
- 外观新鲜；
- 完好，不包括受腐烂或变质影响而不宜食用的产品；
- 干净，基本不见任何异物；
- 无碰伤，无大面积愈合过切；
- 基本无虫害¹；
- 基本无虫害损伤¹；
- 无任何异味；
- 无低温或高温损伤；

¹ 虫害规定的适用不影响政府根据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》(《国际植保公约》)采用的植物保护适用规则。

茄子的成熟度和状况必须足以：

- 经受运输搬运；
- 在运抵目的地时保持良好状况。

3.1.1 成熟度要求

茄子必须充分成熟，果肉不呈纤维状、不发柴，籽不发硬。

3.2 分级

茄子分为以下三个等级：

3.2.1 “特”级

“特”级茄子必须具备优等质量。必须紧实，必须具备相应品种和/或商用类型的特点。茎必须完整，果肉必须完好。

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、质量、耐贮性和包装品相的表面细微瑕疵外，必须无其他瑕疵。

3.2.2 一级

一级茄子必须具备良好的质量。必须具备相应品种和/或商用类型的特点。

不过，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、质量、耐贮性和包装品相的前提下，允许带有以下细微瑕疵：

- 形状和成熟度略有瑕疵；
- 不同品种略有变色；
- 表面细微瑕疵、轻度碰伤和/或轻度愈合裂口，但不影响果肉。

3.2.3 二级

二级茄子虽达不到高等级的评级标准，但符合第 3.1 条规定的基本要求。不过，在茄子保留质量、耐贮性和品相方面基本特点的前提下，允许带有以下瑕疵：

- 形状和成熟度瑕疵；
- 不同品种变色；
- 轻度碰伤和/或轻度愈合裂口或晒斑；
- 不影响果肉的轻度干皮瑕疵。

4. 规格划分规定

茄子可按直径（即纵轴横截面最大直径）、个数、长度、重量或现行商业惯例划分规格。如按现行商业惯例划分规格，包装必须标注规格和划分方法。

为确保规格统一，同一包装所含产品的规格容差不应超过：

a) 如按直径划分规格：

- 长形茄子：20 毫米；
- 球形/圆形和椭圆形茄子：25 毫米。

b) 如按重量划分规格：

- 20-50 克的茄子：10 克；
- 50-100 克的茄子：20 克；
- 100-300 克的茄子：75 克；
- 300-500 克的茄子：100 克；
- 500 以上的茄子：250 克。

仅对特级强制统一规格容差，不对直径小于等于 30 毫米的茄子做硬性要求。

5. 容差规定

容许每个批次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标注的等级要求存在偏差。对于未能通过合格评估的产品，可以采用并使其符合《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》(CXG 47-2003) 的相关规定。

5.1 质量容差

5.1.1 “特”级

容许茄子的数量或重量与“特”级的要求偏差 5%，但需符合一级的要求。其中包括 1%的腐烂、软腐和/或内部破裂容差。

5.1.2 一级

容许茄子的数量或重量与一级的要求偏差 10%，但需符合二级的要求。其中包括 1%的腐烂、软腐和/或内部破裂容差。

5.1.3 二级

容许茄子的数量或重量与二级或基本的要求偏差 10%。其中包括 2%的腐烂、软腐和/或内部破裂容差。

5.2 规格容差

针对划分规格的所有等级，容许茄子的数量或重量与规格划分要求偏差 10%。

6. 品相规定

6.1 统一

每个包装内物品必须统一，所装茄子的产地、品种或商用类型、质量、色泽和规格（如划分规格）必须一致。包装内物品的可见部分必须可以代表全部物品。

不过，同一包装可以混装商用类型明显不同的茄子，但质量应统一，并且每种相关商用类型产地应一致。

6.2 包装

茄子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适当保护。包装内所用材料必须达到食品级质量、干净、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。允许使用标注行业规格的材料，特别是纸张或标签，但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印刷或贴标。

应根据《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与运输操作规程》（CXC 44-1995）将茄子分装入容器。

7. 标识或标签规定

7.1 零售包装

除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》（CXS 1-1985）的规定外，还应遵守以下具体规定：

7.1.1 产品名称

每个包装都应标注产品名称，并可标注商用类型名称。

7.1.2 产品产地

原产国²，也可选择标注产区或者本国、本区域或本地地名。对于产地不同、商用类型明显不同的混装茄子，应分别在相应商用类型名称一旁标注原产国。

7.2 非零售容器

每个包装必须在同侧以一组文字标注以下具体内容，文字标识应清晰可辨、不易涂销，并从外部可见。

7.2.1 识别信息

出口商、包装商和/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。识别码（选标）。³

² 应标注全称或通称。

³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明确标注名称和地址。如使用代码，必须紧接代码标注“包装商和/或发货商（或相应缩写）”。

7.2.2 产品名称

“茄子”产品的名称。商用类型的名称（选标）。如混装商用类型明显不同的茄子，应标注混装的茄子名称或对应名称。如产品从外部不可见，必须逐个标注包装内每个产品的商用类型和数量。

7.2.3 产品产地

原产国²，也可选择标注产区或者本国、本区域或本地地名。对于产地不同、商用类型明显不同的混装茄子，应分别在相应品种名称一旁标注原产国。

7.2.4 商业规格

- 等级；
- 规格（如划分规格）：
 - 以纵轴横截面最小和最大直径表示（单位：毫米）；或
 - 以重量表示（单位：克）。

7.2.5 官方检验标识（选标）

8. 污染物

- 8.1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设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。
- 8.2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遵循《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》(CXS 193-1995)规定的最大限量。

9. 卫生

- 9.1 建议应在制备和处理本标准相关规定涉及的产品过程中遵循《食品卫生总则》(CXC 1-1969)、《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》(CXC 53-2003)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应条款。
- 9.2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《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》(CXG 21-1997)制定的一切微生物标准。